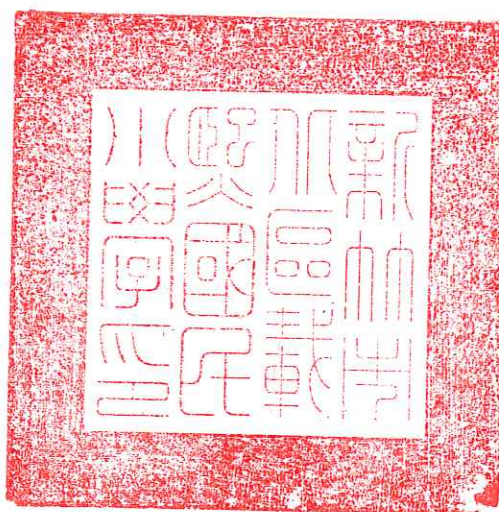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熙國總字第111000262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年9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校園開放借用相關事項，有意申請者請依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本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8條、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9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擬向本校借用場地累計超過3個月者，請於公告日起至111年6月17日下午四時前，備妥資料向本校總務處文書組申請，以利辦理初審。
- 二、申請者請備妥企畫書5份，企畫書內容需含：廠商立案證明（個人附身分證影本）、授課師資學經歷證明、課程內容簡介、實務經驗。
- 三、通過初審案件，本校將召開校園開放審查委員會議，進行實質審查後通知結果。

校長陳巖坤